

证券简称：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：600259 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06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获得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广晟集团”）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与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国稀土集团”）签署了《关于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》，广晟集团将其直接持有的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广东稀土集团”）的 100% 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稀土集团，继而中国稀土集团通过广东稀土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129,372,517 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38.45%），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 日披露的《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签署<无偿划转协议>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，临 2024-001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广晟集团《通知函》，主要内容是：广晟集团收到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，同意广晟集团将所持广东稀土集团 100% 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稀土集团。

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，

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批,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